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937231分機690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cch@ms2. food. gov. 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9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自本(111)年第2期作起放寬申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硬質（或青割）玉米契作獎勵金適用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年3月9日院臺農字第1110005898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推動旨揭計畫（下稱本計畫），獎勵具基期年資格（83至92年間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等性質作物，其中種植契作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獎勵金分別為每公頃6萬元及3.5萬元。
- 三、近來面臨極端氣候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俄烏戰爭引發國際局勢詭譎動盪等突發、不確定的緊急事件，為提升國內飼料用玉米自給率，確保供需穩定，並審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多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優良農地，爰自本年第2

農業處 收文:111/03/17



1110057241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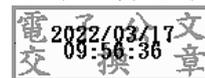


期作起，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前等農牧用地，如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亦得申請本計畫契作獎勵金。

四、請貴府（局）加強宣導周知，及輔導有意種植農友於本年貴轄所定補申報期間至本計畫鄉鎮執行小組申辦，並請積極媒合在地業者與農民契作契銷，以充裕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畜牧處、種苗改良繁殖場、畜產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農糧署中區分署、農糧署南區分署、農糧署東區分署、農糧署（糧食儲運組、糧食產業組）



裝

訂

線

